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电话	0512-58987088		
电子信箱	sggf@shastee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7,390,367.12	6,234,774,794.01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289,713.28	284,917,031.95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557,810.82	222,518,191.74	−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122,668.94	−61,163,742.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29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29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6.20%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75,566,509.69	11,513,008,886.20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1,884,338.63	4,968,019,070.92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00%	110,338,500		质押	110,338,5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4.35%	96,000,000		质押	96,0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朱峰	境内自然人	3.44%	76,000,000		质押	7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38,498,87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金浩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叶雨明	境内自然人	0.83%	18,407,111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0.76%	16,690,000		质押	16,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叶雨明先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400,01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安全红线、环保底线、效益生命线”三线意识，狠抓疫情防控和安全环保攻坚，通过生产优化、指标攻关、素养提升等措施，多层面降本增效，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保持较好的运行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钢产量 175.66 万吨，同比增长 12.26%；铁产量 146.00 万吨，同比增长 13.48%；材坯产量 168.62 万吨，同比增长 12.96%；销售钢材 168.20 万吨，同比增长 11.3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7 亿元，同比增长 3.89%；实现利润总额 6.06 亿元，同比下降 18.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下降 11.4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7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控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下半年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原预计的额度及单位进行调整。其中采购方面：由于关联方的业务范围调整及矿粉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 380,120 万元调整为 410,120 万元；销售方面：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数量预计减少，关联销售预计总额由原来的 81,880 万元调整为 62,880 万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 2 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修订后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订的《分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7 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16912。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4417390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控股股东侵占本股份公司资产时，本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以保证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以保证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 2 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 2 日内，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 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 2 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 2 日内，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 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罢免提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董事，提议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连同相关意见一并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公司章程》中未经修订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